

石台县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26.00	25.46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8.00	7.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2%，较上年增加0.89万元，增长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成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46万元，占29.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00万元，占70.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石台县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5%；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支出。2023年石台县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4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93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和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石办发〔2015〕3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90万元，增长5.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90万元，增长5.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台县司法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